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3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蔡偉逸

聯絡電話：02-23884894

編號：02—042

對於昨(26)日部分新聞媒體稱「李朝卿涉貪起訴 未具體求刑？」

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1點第2項前段規定，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264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外，對惡性重大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，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，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事證，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。惟監察院於101年5月14日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，糾正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現行檢察官起訴案件除簡易與協商程序外，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。近來檢方對社會矚目案件輒於起訴時，即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，洵有未當。（二）現行檢察官對於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，於起訴書為具體求刑，容易形成社會大眾有罪之預斷，並形成法官審理壓力，倘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，更恐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。
- 二、法務部於監察院糾正後，除將監察院糾正案文轉知各檢察機關外，為重申法務部強調檢察官之求刑，應以「審理階段」為主，而於101年7月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3753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對被告為具體求刑，應儘可能以「審理階段」為主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，於辯論後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等其他情狀，就被告科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，表示意見。至檢察官於起訴時，如依偵查結果認確有對被告具體求刑之必要，為彰顯檢察官審慎求刑之態度，務必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事

證，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，不得僅以空泛之形容做為求刑之依據。

三、邇來因部分檢察機關就檢察官於起訴時得否具體求刑之認知有別，且監察院之審議意見亦認法務部尚未妥適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。法務部為澈底解決此項爭議，並尊重監察院糾正意旨，於102年3月11日召開之一、二審檢察長會議中，即由部長指示檢察司儘速研擬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64條，賦予檢察官起訴時為具體求刑之法律依據，並要求各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官，於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檢察官有此權力之前，應依糾正意旨，勿再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。

四、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，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；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，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，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（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），向法院表達對案件總評價之意見陳述，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，爰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。法務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檢察官認有必要時，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，於102年3月18日以法檢字第10204513760號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五、法務部並於102年3月19日以法檢字第1020451375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，於上開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前，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，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外，應參照旨揭糾正案文意旨，於審理階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為之，亦即要求所屬檢察官於修法前，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不得再為具體求刑。又上開函文係針對所有案件與被告，故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

並無就特定政治人物即不為具體求刑之情形。